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2月27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陳副署長盈錦

編號：109-07

落實防疫政策，行政執行署全面動起來

行政院蘇院長於2月27日上午宣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在法務部蔡部長的指示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亦全面動起來，積極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

行政執行署表示，針對商家或民眾違反政府防疫相關規定，例如，受到主管機關裁罰而拒繳罰款，經移送到各分署之案件，即日起成立督導小組，要求各分署積極加強執行此類案件，每週必須陳報各類型案件的移送情形與執行成效，以全面落實防疫政策。

為了確保防疫能夠成功，政府對許多違反防疫政策的行為都有處罰的規定。例如，對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囤積、規避或妨礙防疫物資之徵用、疑似罹患傳染性肺炎而不遵行各項防疫指示、散播疫情之不實訊息、違反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14天，卻到處趴趴走或拒絕接受檢疫措施，經衛生機關裁處罰款拒不繳納的民眾，個案如：首例北市居家檢疫民眾二次落跑被逮，遭重罰5萬並強制安置，如果拒繳被移送至行政執行分署，將會依法迅速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即日起成立有關新冠病毒案件執行之單一窗口，指派精實幹練之行政執行官專辦，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警政機關等防疫相關機關主動聯繫，全面掌握此案件之強制執行。對於違反防疫政策遭主管機關裁罰卻又拒繳罰款的商家或民眾，各執行分署為守護全民健康，將依法迅速強制執行，加強查扣存款、車輛、不動產，必要時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伸張公權力，展現全面落實防疫政策的決心。